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6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年修订）》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就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作如下专项报告：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 1、 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募集配套资金的募集资金（以下简称“2012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苏大维格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576号）批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550万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31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76,159,250.00元。该募集资金已于2012年6月20日到位。本次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2]第113482号验资报告验证。

根据公司2013年4月18日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司于2013年度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预提的未使用完毕的发行费用结余193,369.67元划入超募资金专户。公司确定的实际募集资金金额为276,352,619.67元。

- 2、 2016年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2016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常州市建金投资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2597号）核准，公司向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现更名为“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日升公司”）原股东发行人民币普通股20,024,421股，每股面值1元，每股发行价20.80元并支付现金人民币27,767.20万元用于购买其各自原持有华日升公司100%股权。

并且公司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中邮信息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等6名对

象发行 20,024,420 股，每股面值 1 元，每股发行价 20.80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416,507,936.00 元，扣除承销费后募集资金 405,007,936.00 元于 2016 年 12 月 15 日汇入公司在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 404,365,290.27 元。本次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6]第 116604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已对上述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管理制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及结余情况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2016 年 10 月，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专户增减变动情况	本年度金额
（1）截止 2020 年 1 月 1 日专户余额	3,042,957.99
（2）募集资金专户资金的增加项	
其中：新增募投资金	
利息收入扣减银行手续费后的净额	8,143.87
（3）募集资金账户资金减少项	
其中：对募集资金项目的投入	275,970.00
支付其他发行费用	
（4）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专户余额	2,775,131.86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6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2021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和使用。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12 年 7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沧浪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专户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3 年 1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平安证券”）分别与控股子公司江苏维格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维格”）及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控股子公司苏州维业达触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业达”）及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并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2016 年 12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分别与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2017 年 1 月，公司及保荐机构平安证券与控股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钟楼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履行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管理等职责，并开立了专项账户存储募集资金。

公司签订的监管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编制的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二) 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2016 年 10 月，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开户单位	开 户 银 行	账 号	年初余额（元）	年末余额（元）	存储方式	期限
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邹区支行	10606601040027685	3,042,957.99	2,775,131.86	活期	—

三、 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投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的情况。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17 年 6 月，公司将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3,127.30 万元进行了置换，上述事项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5391 号报告进行审核。

(四)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五)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0 月，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六) 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七)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和去向

1、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 10 月，公司 2012 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相关募集资金专户已办理销户。

2、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户情况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7.5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计划将被继续用于下属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微棱镜型反光材料项目”。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问题。

六、 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经董事会批准报出。

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苏州苏大维格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截止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277.51 万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计划将被继续用于下属子公司常州华日升反光材料有限公司“微棱镜型反光材料项目”
----------------	---